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15 年第 2 次公開甄選三等書記官報名表

編號：

姓　　名		性　　別		請黏貼最近3個月2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出生年月日	年　月　日	
戶籍地址				
聯絡電話	（宅）　　（公）　　（手機）			
聯絡地址及電子信箱	地址：　　E-mail：			
最高學歷	系、所畢業	**現職人員(務必填寫)**	**□是　□否**	
現職服務機關及職稱		現敘官職等	任第　職等	
考試及格類科	（　）年　考試　職系　類科			
經歷(曾任公職)				

最近5年考績(等次)	110 年	111 年	112 年	113 年	114 年
	等	等	等	等	等

最近5年獎懲（110年11月1日起至115年10月31日止）	(例如:110 年嘉獎 1 次、111 年嘉獎 2 次)
應繳交證件 **※請使用 A4 紙張影印，並依序以迴紋針夾齊。**	□報名表 □公務人員履歷表(銓敘部格式，應含考試及格類科、最近 5 年考績、獎懲、簡要自述、工作經歷等，必填簡要自述及填表人簽章)。 □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正反面影印於同一面)。 □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考試及格證書影本。 □最近 1 次銓敘審定函及最近 5 年考績及獎懲令影本。 □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(無則免附)。 □原住民身分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影本（無則免附）。 □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。 □其他證明文件（無則免附）。 ※應徵人員簡歷表電子檔(免送紙本)，請寄至 uldp@judicial.gov.tw
電腦中文測驗輸入法	□微軟注音　□微軟(大新)倉頡　□嘸蝦米　□自然　□大易　□追音 □其他_____(請自備)

※□有□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所列應迴避任用或不得任用之情事。
※□是□否具有雙重國籍；□是□否為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。
※□是□否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在本院(姓名：_____職稱：_____)任職。
※本人所具應試資格及所填附資料均詳實無誤，如有不實或偽造，經貴院查證屬實，同意註銷應考資格
※本人同意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利用電腦查詢個人資料(僅供本次甄選作業用)

報名人簽章:_____（**請親自簽名**） **報名日期：115 年　月　日**

審查結果（由本院填寫）	□符合應考資格 □不符合應考資格	初審	覆審